

2018年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9年1月

2018 年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8 年 1 月 29 日

引言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要求,由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编制。全文包括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,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、附图等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“上海普陀”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ptq.sh.gov.cn/>)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联系: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,电话:52564588-2341 或 2350。

一、概述

2018 年,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按照《条例》、《规定》以及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

(国办发〔2018〕23号),严格执行《关于印发〈2018年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沪卫计办〔2018〕2号)和《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普府办〔2018〕27号)等文件要求,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以及公众关切,坚持以公开为常态,不公开为例外,不断加大公开力度,积极探索高效、便捷的公开方式,努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效。同时,积极参与普陀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,通过试点提升政务公开制度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水平,使政务公开工作得到进一步提高。

截至2018年底,本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,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到2018年底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632条,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,其中,本年度新增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48条。

(一) 主动公开范围

1、计划信息。发布《2018年普陀区卫生计生工作要点》,公开《2018年普陀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要点》、《2018年普陀区口腔公共卫生工作要点》等工作计划。

2、财政资金信息。根据财政局统一部署和要求,在规定时

限、规定栏目，公开本部门和下属单位年度预决算信息。

3、统计信息。发布 2017 年区卫生统计数据。

4、建议提案办理结果。2018 年，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 件，政协提案 7 件（其中主办件 6 件，会办件 1 件），所有办理结果在“上海普陀”门户网站的专栏主动公开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途径

1、加强网站更新。在“上海普陀”门户网站上对外发布政府信息，提高信息公布的主动性、时效性和参与性。

2、发挥微信功能。通过“健康普陀医立方”微信公众号发布图文并茂的政策解读信息、重要工作进展情况和健康科普知识，进一步扩大政务信息传播范围和影响力。

3、出版《健康普陀》季刊。1 月，《健康普陀》报改版升级为《健康普陀》季刊，进一步增强传播效果。

（三）继续做好本辖区二次供水（用户水龙头水）的水质监测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申请情况

本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 件，其中网络申请 9 件，信函申请 2 件。

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，约 54.55%涉及项目管理信息，约 18.18%涉及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信息，约 9.09%涉及统计数据信

息，约 9.09%涉及卫生监督信息，约 9.09%涉及其他业务管理等的信息。

（二）申请处理情况

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件，均为 15 个工作日内按时办结。另有 3 件申请结转至下一年度答复。

在答复中，公开或者部分公开的共计 3 件，占申请总数的 37.5%，主要涉及项目管理等信息，其中，“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”的 2 件，占申请总数的 25%；“同意公开答复数”的 1 件，占申请总数的 12.5%。

其他情况 5 件，占申请总数的 62.5%，主要涉及项目管理、行政审批、统计数据等信息。其中，“申请信息不存在数”4 件，占申请总数的 50%；“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”1 件，占申请总数的 12.5%。

（三）依申请收费情况

根据《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市物价局关于转发〈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沪财税〔2017〕27 号）规定，本机关已停征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、诉讼情况

本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度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 1 件，主要事由是行政

审批等信息，全年无被法院确认违法和有瑕疵的案件，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，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举报投诉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8年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高度重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主动公开的范围距离群众的期待存在一定距离，公开的及时性还有提高的空间，公开的形式需要进一步丰富。下一步，将围绕广大群众对公开的内容、获取方式的需求，扩大公众参与，推动政务公开的纵深发展，提升公开的质量和效率，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六、附表

统计指标	代码	单位	统计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——	——	——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	1100	条	948
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1110	条	0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1120	件	0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——	——	——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1210	条	0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1220	条	338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1230	条	0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1240	条	610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1250	条	0
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	——	——	——
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	2100	次	0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——	——	——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2210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2211	次	0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2220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2221	次	0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2230	篇	1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2240	次	0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2250	次	0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——	——	——
（一）收到申请数	3100	件	11
1. 当面申请数	3110	件	0
2. 传真申请数	3120	件	0
3. 网络申请数	3130	件	9
4. 信函申请数	3140	件	2
（二）申请办结数	3200	件	8
1. 按时办结数	3210	件	8
2. 延期办结数	3220	件	0
（三）申请答复数	3300	件	8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3310	件	2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3320	件	1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3330	件	0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3340	件	0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3341	件	0
涉及商业秘密	3342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3343	件	0
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 和社会稳定	3344	件	0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3345	件	0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3346	件	0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3350	件	0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3360	件	4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3370	件	1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3380	件	0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4000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4100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4200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4300	件	0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5000	件	1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5100	件	1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5200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5300	件	0
六、举报投诉数量	6000	件	0
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	7000	元	0
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——	——	——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8100	个	0
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8200	个	1
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8300	人	2
1. 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	8310	人	0
2. 兼职人员数	8320	人	2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	8400	万元	1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——	——	——
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9100	次	3

(二)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9200	次	1
(三) 接受培训人员数	9300	人次	165